**国家、省、市层面出租汽车政策解读和**

**昆明市公安机关相关工作准备情况**

2016年7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布，从2016年11月1日起实行。现就国家、省、**市层面出租汽车政策解读和昆明市公安机关相关工作准备情况**进行解读:

**一、各城市自主决定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数量、运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改善了市民出行，但也同时暴露出承运人责任主体不明确、乘客安全和驾驶员权益得不到保证，个人信息安全泄漏风险较高等问题。这一背景下，交通运输部于2015年初开始联合有关部门启动了改革事宜。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告诉记者，整个文件起草花费近两年时间。此次改革在国家层面，更多是在出租汽车定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等方面明确了大的方向，具体到各个城市，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数量规模如何管控、运价如何动态调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条件如何确定，都留给了各城市人民政府决定。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准入条件严格**

　　由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颁布的《暂行办法》，到底是如何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量体裁衣”的呢?

　　平台公司许可条件及程序方面。在许可条件上，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合理放宽限制，不要求自有车辆，以适应其轻资产运行特征。在许可程序上，实行“两级工作、一级许可”，对线上服务能力由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一次认定，全国有效。如此，既能满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本地化服务的要求，也可适应互联网跨区域服务的特点。

　　车辆性质和报废管理方面。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属于营运车辆，既体现其出租汽车的性质，又反映其新兴业态的特征。同时，考虑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强度不比巡游出租汽车的特点，为其制定了新的报废标准，即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可转成社会车辆继续使用。

　　价格机制方面。《暂行办法》提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车辆和驾驶员许可申请方面。《暂行办法》未设定申请人要求，给平台公司集中办理车辆和驾驶员许可申请、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以政策空间。

　　与此同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新规为了规范运营、防范风险、加强监管，也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车辆、驾驶员等提出了相应的准入与约束条件。

　　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性质上，认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不仅提供信息撮合匹配服务，还直接组织车辆运营、分配工作任务、确定服务价格、制定服务标准、决定收益分配、实施驾驶员管理和服务评价等，是客运服务承运人，需要承担承运人责任。

　　在驾驶员准入上，针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灵活性高、管控难度大等特点，设定了比较严格的准入条件，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共安全。具体来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除满足驾驶资历条件外，还应满足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等条件。

　　在车辆准入上，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应为7座及以下乘用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在信息安全保护上，提出多项规定：一是明确乘客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信息采集目的、方式和范围的知情权;二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对所采集信息的使用，必须符合其服务目的，不得超范围使用，除国家机关依法调用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泄露事关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三是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采集个人相关信息和生成的相关业务数据必须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不得流向国外。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已出台行业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全面深化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2016年10月20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12号）文件，提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以方便人民群众出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城市人民政府的自主权和创造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不断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全面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监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约车发展；坚持依法依规，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构建多层次、差异化的运输服务供给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出租汽车主要包括巡游车和网约车等形式，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汽车的不同定位，结合大中小城市特点、社会公众出行需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道路资源承载能力、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城市交通拥堵情况、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不断完善出租汽车运力投放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调整机制，鼓励、支持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四、昆明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性文件及法律效力更高的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立法修订工作从2016年下半年就多次制订征求意见，但时至今日在制订和报审过程中。2017年8月31日，昆明市副市长高中建在接听12345市长热线时透露，相关政策已经过数次修改调整，广泛收集社会各界的声音，采集各方面的意见，为的是让政策更具有操作性，也更加符合昆明市的实际情况。与此同时，意见还进一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目前，昆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政策已经基本成形，预计今年内会正式出台，并在出台后施行。

1. **昆明市公安机关相关工作准备情况**

昆明市公安局参加由昆明市法制办、昆明市交通运输

局组织的《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立法修订中，提出两项涉及公安机关的意见已纳入公开征求意见的草案，具体是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同时要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承担承运人责任，遵守下列规定：

(三)平台数据库向服务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客运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动态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这两条意见的提出和纳入修订内容主要出发点是为维护从业人员和广大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行业治安秩序稳定。从业人员背景审查符合当前反恐制暴形势要求，统一平台监管，相关数据实时接入公安机关可直接查询掌握车辆、人员动态，对异常信息及时关注处置，防范和打击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也是一项便民利民措施，具体执行中从业人员有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将采取交通运输部门在接受报名后直接对接公安机关查询反馈的方式进行，在严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隐私的同时，勿需报名人员另行到公安机关获取相关证明。